

信阳市资本市场发展专项奖补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信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动信阳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信阳市企业上市倍增三年行动计划（2022-2024年）》，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纳入信阳市重点上市挂牌后备资源库的后备企业，奖补资金的使用管理遵循政府引导、突出重点、注重实效、公开透明的原则，市本级企业奖补资金由市、区受益财政按照税收划分比例界定支出责任。

第二章 支持范围和标准

第三条 企业股改支持。支持后备企业进行股份制改造，规范公司治理结构，企业在证券公司、中原股权交易中心指导下完成以上市或新三板挂牌为目的的股改并取得工商营业执照的，由受益财政给予50万元奖励。

第四条 企业境内上市支持。后备企业申请在上海、深圳、北京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按照通过河南省证监局辅导验收、通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发行审核两个节

点，由受益财政分别给予 300 万元、300 万元奖励。

第五条 企业境外上市支持。上市后备企业在境外主流资本市场上市并实现融资且募集资金 80%以上投向我市的，由受益财政一次性给予 600 万元奖励。

第六条 企业挂牌支持。上市后备企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新三板）挂牌成功后，由受益财政给予 50 万元奖励；进入新三板创新层，由受益财政再给予 50 万元奖励；企业在新三板创新层启动转板上市的，按照通过河南省证监局辅导验收、通过证券交易所发行审核两个节点，由受益财政分别给予 200 万元、300 万元奖励。在中原股权交易中心（四板）交易板挂牌成功后，由受益财政按照其实际支付中介费用的 50% 给予一次性补助，每户企业最高补助不超过 30 万元。

第七条 外地上市公司迁入支持。对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在境外主流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外地（信阳行政区域之外）上市公司迁址并完成工商登记、纳税登记变更，承诺 5 年之内不外迁，同时从纳税登记变更之日起，企业生产经营所产生的各种税费在迁入地缴纳的，由受益财政给予一次性 600 万元奖励。

第八条 并购重组支持。上市公司成功实施并购重组信阳市域外企业，并达到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53 号）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的，并购金额 5 亿元以下的由受益财政奖励 50 万元；5

亿元及以上、10 亿元以下的由受益财政奖励 100 万元；10 亿元及以上的由受益财政奖励 150 万元。

第九条 企业发行资本市场融资工具支持。对我市企业通过境内外资本市场发行的债务融资工具、资产证券化两类产品，分别按照其实际支付中介费用的 50% 给予补助，每户企业每类产品最高补助不超过 100 万元；对于发行绿色、扶贫债务融资工具或资产证券化产品的企业，每户企业每类产品最高补助不超过 200 万元。对为我市企业发行债券、资产证券化产品提供担保增信服务的融资担保机构，按照实际担保金额给予不超过 1% 的奖励，每户担保机构最高奖励不超过 200 万元。奖补资金申报拨付按照《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金融服务办公室关于印发河南省省级金融业发展专项奖补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豫财金〔2018〕67 号）执行。

第十条 股权投资支持。各类私募基金和创投机构给予我市非上市企业股权投资支持且投资期限一年以上的（不包括投资设立基金），由非上市企业所在地受益财政按照其投资额的 1% 给予一次性奖励，单项最高奖励 50 万元，每家投资机构每年最高奖励 100 万元，奖补资金超过 100 万元且涉及多个受益财政的，由各受益财政按照比例分摊。（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由信阳市政府引导基金、信阳市市管国有企业及县区引导基金或国资参与出资的，在计算金额时，应当从投资信阳区域内非上市企业的累计投资额中扣除信阳市政府引导基金、信阳市市管国有企业及县区引

导基金或国资对该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的出资额。)

第三章 申报要求和程序

第十一条 每年 4 月 30 日前，符合条件的单位向各县区金融工作部门申报。5 月 15 日前，各县区金融工作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对本地区申报材料汇总审核后，由县区政府向市金融工作局进行申报，市金融工作局对申报材料进行初步审核并聘请第三方审计机构对相关材料进行审计。审核结果在市金融工作局官方网站公示无异议后，由市金融工作局会同市财政局向市政府报送审核意见。

第十二条 市财政局依据市政府批复结果，按规定向各辖区财政部门下发通知。相关辖区财政部门收到通知后，在 15 个工作日内将奖补专项资金拨付到申报单位。

第十三条 报送的数据经有关部门复核发现有重大错误的，取消当年该机构相关资金扶持资格。严重失信主体的单位、被市委市政府或信阳市金融稳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通报批评的单位，在通报批评当年及 2 个会计年度内参与的项目，不得申请除本办法第九条规定之外的奖补资金。

第十四条 申报材料

(一) 申请企业股改奖励，需提供资金申请报告、改制后的企业营业执照、证券公司或中原股权交易中心与企业签订的上市或新三板挂牌辅导协议（协议里含有股改工作）、基本存款账户

信息等相关材料。

(二) 申请企业境内上市奖励，需提供资金申请报告、企业营业执照、河南省证监局出具的辅导情况的无异议函、中国证监会(或交易所)出具的受理函、中国证监会发审委审核结果公告、中国证监会同意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沪深证券交易所出具的证明企业已办理上市相关手续的公函、申报材料真实性声明、基本存款账户信息等相关材料。

(三) 申请企业境外上市奖励，需提供资金申请报告、企业营业执照、中国证监会批复同意文件、境外证券交易所出具的证明企业已办理上市相关手续的公函、申报材料真实性声明、基本存款账户信息等相关材料。

(四) 申请企业挂牌奖励，需提供资金申请报告、企业营业执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受理函及同意挂牌的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定期调入创新层挂牌公司的公告、中原股权交易中心出具的同意挂牌的函、申报材料真实性声明、基本存款账户信息等相关材料。

(五) 申请外地上市公司迁入奖励，需提供资金申请报告、企业营业执照、注册地和纳税登记地迁入我市的证明材料、5年内不迁出的承诺书、申报材料真实性声明、基本存款账户信息等相关材料。

(六) 申请并购重组奖励，需提供资金申请报告、并购重组双方企业营业执照、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

理办法》规定且完成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证明材料、申报材料真实性声明、基本存款账户信息等相关材料。

(七) 申请股权投资奖励，需提供资金申请报告、私募基金或投资公司在国家发改委或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或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证明文件、基金管理公司营业执照、基金管理公司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证明文件、投资合同、支持企业明细（包含被投资企业名称、注册地、投资金额、期限、退出方式等）、工商变更证明材料、资金入账凭证、申报材料真实性声明、基本存款账户信息等相关材料。

(八) 申请企业发行资本市场融资工具奖励，按照《河南省省级金融业发展专项奖补资金管理办法》（豫财金〔2018〕67号）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申报材料需装订成册，一式4份，同时提供电子扫描文件。提供文件复印件的，需加盖单位印章。

第四章 监督检查与绩效管理

第十六条 市金融工作局负责定期对我市重点上市挂牌后备库实行动态调整，并将后备企业名单向市直有关部门和各辖区政府进行通报，作为享受当前省、市各项财政奖励政策和扶持政策有关依据。按照《信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信政〔2016〕38号）要求，对各类违法违规及失信企业

进行筛查，“黑名单”内的企业不得享受相关挂牌奖励政策。

第十七条 市金融工作局会同市财政局不定期对专项资金的审核、拨付、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时处理，保证奖补政策落实到位。

第十八条 市金融工作局会同市财政局按照预算绩效管理相关规定，加强专项资金绩效管理，拟定专项资金绩效目标，在预算执行中实施绩效监控，年度结束后开展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形成绩效评价报告；市财政局在部门绩效评价基础上适时开展绩效再评价，将绩效评价结果与改进预算管理和安排年度预算资金相衔接，实现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各县区财政部门要比照执行。

第十九条 专项资金申报单位须按规定如实报送有关材料，不得弄虚作假，骗取、套取专项资金。对虚报材料骗取专项资金的，财政部门要追回资金，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27 号）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并将其违规信息报送信用平台，纳入失信联合惩戒范畴。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所称私募基金和投资公司须依法进行工商登记，且在国家发改委或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或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管理。私募基金的奖励对象为该支基金的管理公司，基金管理公司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3 年。